

证券代码：300423

证券简称：鲁亿通

公告编号：2019-028

## 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6日以专人送出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京林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以下各项议案，并形成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4月1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91,400,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28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4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4月11日。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鉴于公司已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

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 233 万股调整为 396.1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原 15.79 元/股调整为 9.154 元/股。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本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14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19 年 4 月 19 日为授予日，并以 9.154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4 名激励对象授予 396.1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 5 月 2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19日